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復健諮商研究所

110 學年第 二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諮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博	學號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家庭年收入					
郵局/銀行帳號			分行：	帳號：	
檢附證明文件 () 一、申請表 () 二、___學年第___學期成績證明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 GPA 1.70 以上 () 三、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20%者，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10小時 (大學部學生適用) () 四、3個月內含父母與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、103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；驗證結果需為"所載資料未異動"） () 五、___年家庭年所得資料清單（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新臺幣70萬元或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） () 六、___學年第___學期已獲弱勢助學資格（免繳第四項證明） () 七、本人滙款存摺影本（核撥助學金使用） () 八、本學期有無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名稱：_____ () 九、其他：_____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獲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學生須參加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。 二、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請確認無誤，俾利審核結果通知。 三、審核通過後每月核發助學金6,000元。 四、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，於下一期程申請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；累計2期程未完成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					
國際事務處意見 (申請同學具僑生、 外籍生身分者)					
導師意見 及簽章					
系主任/所長 意見及簽章		由系辦公室統一呈報，同學不需個別送請主任核章			